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东”）100%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北”）100%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西南”）100%股权、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西北”）100%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经核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以烟草化肥销售为主的农资贸易业务以及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有关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标的公司中核华东、中核华北、中核西南、中核西北、中核国缆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与运营有关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以烟草化肥销售为主的农资贸易业务以及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有关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与运营有关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华东 100% 股权、中核华北 100% 股权、中核西南 100% 股权、中核西北 100% 股权、中核国缆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27.7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平山能够实际控制山田实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山田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平山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核资源持有的中核华东 100% 股权、中核华北 100% 股权、中核西南 100% 股权、中核西北 100% 股权、中核国缆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产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

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